

证券代码：603506

证券简称：南都物业

公告编号：2021-043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物业”或“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基于南都物业与赛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丽地产”）共同投资建设总部办公楼，同意公司向赛丽地产前期已针对合作项目成立的杭州丽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年利率为7.2%，借款期限自首次借款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交付之日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披露了《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南都物业终止与赛丽地产共同投资建设总部办公楼的合作关系，终止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将收回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根据《项目合作协议书终止协议》约定，赛丽地产、项目公司将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南都物业清偿上述项目借款并支付相应期间产生的利息，利息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三方商定于2021年10月15日前归还南都物业13,000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披露了《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已收到项目公司归还借款 13,000 万元，剩余借款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清偿。公司将持续督促项目公司履行还款承诺，并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进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